【來源: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行政程序法	行政程序法
版本條文	1091230	1041211
第一百二十八條(修正)	行政處分於為大大學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	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 後,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關 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對人 或利害關係人變更之。 與大方。但而未其 對人或種 以大 一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
理由	一、本項新增。 二、現行實務適用行政程序 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(以下稱 系爭規定),就該法文中之「新 證據」應限於「作成行政處分之 時業已存在,惟未經斟酌之證 據」顯已增加法所未有之限制, 並不合於該法之立法目的。 三、依民國(以下審議之「 在程序法草案」總說明,以及 等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「 後 實立法過程,立法者從未就系爭 規定中第2款之「新證據」 持 類定中第2款之「新證據」 時 規定中第2款之「新證據」 表 時 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

有所討論或爭執,此有相關文書可稽。惟依現行實務適用系爭規定時,多以改制前行政法院 69年判字第 736 號判例針對行政訴訟再審事由所闡釋之見解,將系爭規定中之「發現新證據」,限縮於「作成行政處分之時業已存在,但未經斟酌」之範圍,並不包括「作成行政處分後始發現之證據」,顯已增加法文所無之限制。

四、鑑於系爭規定之立法目 的既係為加強對人民權利之保 護,確保行政之合法性,是凡足 以推翻或動搖原行政處分所據以 作成事實基礎之證據,皆應屬系 爭規定「發現新證據」之適用範 圍,自應包括「於行政處分作成 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」在內, 此始合於前揭所敘之立法目的, 然實務所增加法文所無之限制, 並無助於加強對人民權利之保護 以及確保行政之合法、正當,且 導致諸多案件無法獲得法院救 濟,實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憲 法保障訴訟權之虞。是為落實立 法本旨,乃將系爭規定中「新證 據」之範圍明示之,以求杜絕爭 議,確保人民權利之實現。